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（2026）粤1803民初2526号

成神波、成计海、成水娣：原告李德添与被告成神波，第三人成计海，成水娣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803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成神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238149.5元给原告李德添；二、被告成神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财产保全费2075元给原告李德添；三、驳回原告李德添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964元，此款原告李德添已预交，由原告李德添负担1396元，被告成神波负担4568元。被告成神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案件受理费4568元给原告李德添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